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 2018 年第二季度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2018 及 2017 年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如下：

半島酒店

出租率 (%)	客房數目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2017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	300	80	64			76	70	71	84
其他亞洲地區	1,615	70	74			68	67	66	70
美國及歐洲	969	63	75			63	72	77	70

平均房租 (港元)	2018				2017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	5,883	5,661			4,859	4,499	4,437	5,568
其他亞洲地區	2,699	2,825			2,454	2,808	2,426	2,933
美國及歐洲	5,600	5,920			5,390	5,968	6,085	5,924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港元)	2018				2017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	4,717	3,618			3,684	3,132	3,150	4,664
其他亞洲地區	1,901	2,088			1,673	1,889	1,596	2,040
美國及歐洲	3,511	4,413			3,418	4,271	4,659	4,158

出租物業

出租率 (%)	2018				2017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住宅	95	94			92	95	93	96
商場	88	87			90	89	89	89
辦公大樓	94	100			98	95	92	93

每平方呎每月平均收益 (港元)	2018				2017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住宅	46	46			45	46	45	47
商場	172	169			173	173	174	175
辦公大樓	59	62			57	56	53	54

所有營運單位附註:

1. 所有幣值以港元為單位

半島酒店附註:

2. 客房數目指酒店客房總數目，無論其可出租與否。可出租客房是從總客房庫存減去長期不出租及 / 或永久自用的客房
3. 出租率指已出租客房 / 可出租客房
4. 平均房租指客房總收入 / 已出租客房
5.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指客房總收入 / 可出租客房
6. 出租率、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乃根據各酒店組別的加權平均值作計算
7. 半島酒店分布：
香港： 香港
其他亞洲地區： 上海、北京、東京、曼谷及馬尼拉
美國及歐洲： 紐約、芝加哥、比華利山及巴黎

出租物業附註:

8. 出租率指已出租面積 / 可出租面積
9. 每平方呎每月平均收益指租金總收入 / 可出租面積
10. 出租率及每平方呎每月平均收益乃根據各營運單位組別可出租面積的加權平均值作計算
11. 本集團最重要的商場位於香港、上海、北京、紐約的半島酒店，以及淺水灣綜合項目及山頂凌霄閣
12. 營運數據並不包括對本集團而言其業績不重大的營運單位資料：越南 The Landmark；半島酒店公寓（上海）及巴黎 21 avenue Kléber 的資料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營運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局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可飛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